

2023年保险标体承包合同(精选10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保险标体承包合同篇一

发票号码： _____

保险单号次： 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_____

保险货物项目： _____

保险金额： _____

承保险别： _____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_____

出单公司地址： 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产。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三)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 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五)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 (二) 地震造成的损失；
- (三) 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 (四)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五)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六)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 (七)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

后的15天为限。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四) 其他有利于保险理赔的单证。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后, 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 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 应在10天内赔付。

第十六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按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 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 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 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应分别计算, 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 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的, 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 直至诉讼。被保险人若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 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 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 应充分利用, 经双方协商, 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 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保险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 如果经过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 不提供必要的单证, 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 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项办法处理：

(1) 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凡经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保险货物，按相应的运输方式分别适用本条款及《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体承包合同篇二

第一条 下列小麦可列入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 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管理的小麦；

(二) 由被保险人合法租种的小麦；

(三) 代他人管理的小麦。

第二条 下列小麦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 新开垦土地上种植的小麦；

(二) 经济林内间种的小麦。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雹灾直接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麦的产量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雹灾后，被保险人管理不善或故意、违法行为；

(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原因。

第三章 保险期限

第五条 从小麦返青起至小麦收获离开田间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上的约定为准。

第四章 保险产量、保险价格

第六条 每亩保险产量按被保险人所在县(市)前3至5年平均亩产量的30%至60%(含)确定。保险价格是指上年度国家小麦最低保护价格。

第五章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七条 每亩保险金额按每亩保险产量与保险价格确定。

第八条 保险费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计收。

第六章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小麦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 全部损失

保险小麦发生下列雹灾损失时视为全部损失：

1. 收获期前：

(1) 90%(含)以上的小麦植株倒折；

(2) 保险小麦损失严重，以至县级(含县)以上政府部门决定改种其他作物。

2. 收获期：实际产量不足正常产量的10%(含)。

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按下列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保险小麦面积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小麦绝产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二) 部分损失

保险小麦遭受雹灾损失，凡未达到全损标准的为部分损失，部分损失按保险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差额和保险价格计算赔偿金额，实际产量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测定的结果确定；实际产量达到或超过保险产量时，不发生赔款。小麦保险面积等于或高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赔偿金额；小麦保险面积低于实际播种面积时，如无法区分保险面积部分，按保险面积与实际播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第十条 如果保险小麦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同时遭受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对非保险责任灾害造成的损失，应从保险损失中扣除。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证、分户清单)、损失清单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任何欺诈。被保险人欺诈行为

给保险人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七章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按实际播种面积投保所有符合承保条件的小麦。

第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小麦发生权利转让或者保险小麦遭受其他原因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或者协助保险人做好损失程度等记录，以便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合理确定赔款。

第十五条 保险小麦发生雹灾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必要施救措施，同时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协助查勘。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

(1)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人(盖章)：_____ 被保险人(签字)：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

_____作物种植险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码: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户数: _____

保险标体承包合同篇三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保险货物项目 保险金额(表格呈现)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 险 公 司

赔 款 偿 付 地 点

出单公司地址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三)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四) 因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五) 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七)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八)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纷乱造成货物的散失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

责任：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二) 地震造成的损失；

(三) 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四)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五)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六) 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

(七)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非法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凭证后，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货物卸离运输工具后的15天为限。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价值按货价或货价加运杂费确定。

保险金额按保险价值确定，也可以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下述任何一条规定的义务，保险人有权终止保险责任或拒绝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保险单(凭证)的同时，应一次缴清应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保险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悉后，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机构(最迟不超过10天)。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一) 保险单(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票(货价证明)；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事故签证、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四) 其他有利于保险理赔的单证。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索赔单证后，应当根据保险责任范围，迅速核定应否赔偿。赔偿金额一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协议后，应在10天内赔付。

第十六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保险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七条 保险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一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直至诉讼。被保险人若放弃对第三者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承运人或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十八条 保险货物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应充分利用，经双方协商，可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从获悉保险货物遭受损失的次日起，如果经过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不提供必要的单证，或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则视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按()项办法处理：(1)提交仲裁机关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凡经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联合运输的保险货物，按相应的运输方式分别适用本条款及《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第二十二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体承包合同篇四

1. 家庭财产保险单

保险单号：

被保险人姓名：

保险财产地址：

保险期限：年自年月日零时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财产名称 保险金额 是否附加盗窃保险

家用电器及照相器材

衣物

床上用品

家具

其他物品

总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 保险费：

备注：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

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签字：

日期： 年月日

_____ 保险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_____

.....

出单地点_____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本条款分为基本险和盗窃险两个部分，保险人(即xxxx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相应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条 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车交通工具；

六、口粮；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 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 基本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六、在发生上述保险灾害事故时，为了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盗窃险(附加)责任

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各种表、笔、眼镜、打火机、无线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电脑笔记本、随身听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除外)，因遭受外来人员的撬门、砸窗、掘墙，有明显被盗窃痕迹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抗议；
-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 三、基本险、附加险年保险费率均为2‰。

第七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1年，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八条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平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六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及公安、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标体承包合同篇五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忠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x年至x年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方汽车业务与乙方机动车辆保险相结合，满足汽车和保险销售的目的，实现甲乙双方共同客户的共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同意将公司名下车辆(具体投保区域及车辆牌号双方另行协商)的保险向乙方投保，并在投保时向乙方提供完备的车辆资料。车辆保险合同范文节选！

二、甲方车辆投保的险种及保额由甲方确定，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全车盗抢险、等。(具体险种及保额以保险单正本为准)

三、乙方对甲方车辆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一年整。如期间甲方车辆保险项目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更改。

四、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

第三条 业务合作程序

一、甲方就其名下车辆在乙方投保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车辆保险协议书》。

二、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网点布局和名下车辆号牌属地、原则上以省级区域范围为单元来界定要承保的车辆。

在相应的单元内，甲方名下车辆的保险原则上由乙方承保。关于哪些单元和多少单元由乙方承保，双方可协商约定。

乙方将设立专项团队，指定专人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承保知识培训、承保时效、承保条件和程序、承保资料整理、承保信息反馈、续保跟踪等事宜保持沟通。

三、甲方名下车辆承保费用的确定和收取方式约定如下：

1、保险按年投保，合作第一年，甲方名下保费，商业车险以中国保监会审批基础费率为基础，按保单单面折出单，甲方按此金额预付保费，一年期满，乙方在一个月对当月合同期满的投保车辆进行赔付清算，以每台车实际发生赔付费用

的倍为该车实际保费，预付保费减实际保费后余额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按逐车计算，合计办理的原则开展。

交强险按交强险费率浮动规范相关规定执行。车辆保险合同范文节选！

2、一年后，双方可根据上年实际保费发生情况协商确定保费预付标准，以尽量避免大额退款或补款。

退款方式包括现金退款(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承担税费)、抵交保费等。

甲方保险未到期车辆因经营原因退出营运，车辆退保，该车辆视同合同到期，纳入当期到期车辆保费清算。

3、保费支付方式：所有车险业务必须执行见费出单操作，可按客户需求按月或按季度出具短期保单，短期保单按日计费。

4、甲方名下车辆若需要保单变更或退保时，由乙方专人全责办理。

四、甲方名下车辆若发生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双方应积极互通信息，乙方及时定损核赔，并支付相应的赔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保险理赔服务承诺

根据甲方需求，结合甲方行业的特殊性，乙方将按照以下服务承诺做好甲方名下车辆的保险理赔工作：

1、电子查勘员、电子理赔员服务

在保单年度，出险三次内(含三次)损失在3000元以下的单方事故(不涉及第三者、不含停放被撞事故)免查勘，客户拨打95518报案后，按95518指引由客户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

(能反映事故现场全貌的全景照片，反映车牌号、碰撞部位，损失程度的近景照片);超过x次的，经沟通，我司将结合具体案情可以申请协商解决。

2、一小时快赔服务

损失x元以下单方事故，在乙方远程定损中心定损后，无需再提交索赔资料，乙方在1个小时内赔款至机房账号[i1] □以便即时修车。

甲方另择时间提交索赔资料的上述案件，乙方收案点在收到资料后1个小时内赔款至甲方账号。

注明：由于银行划账时间关系，每天15时后提交的案件，延迟至次日9:30划款。

3、异地出险、就地理赔

客户异地出险后，人保财险公司通过“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网络的运行，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查勘、定损和赔付”服务，使客户无论身处何地，都能享受到从报案到领取赔款全流程的便捷、高效、统一的理赔服务。

4、停放被撞理赔减免

出险x次内(含x次)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但无法找到第三方时，不设免赔率%。

5、第三者直赔服务

对于我司承保的保险车辆若给第三者造成伤害，若被保险人怠于履行赔偿责任，第三者可以直接向我司索赔，我司将在限额内直接赔付。

6、提供抢救医疗费垫付担保

当交通事故导致人伤时，出险当事人垫付昂贵的医疗抢救费用有困难时，在我司合作的医院，我司推出不超过限额的全额担保。

7、对于甲方名下车辆，乙方将统一全国各地索赔资料递交要求、查勘定损时效和理赔时效，并按照深圳承保地的要求和时效为准。其中，对于正常纯车损案件，乙方将在索赔资料递交齐全后的x个工作日赔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8、重大车损理赔处理的约定

在车辆损失严重，如修理价达到或超过车辆实际价值时，双方可协商处理。

9、事故责任人手续通融约定

事故责任人手续缺失的情况下，即甲方客户在办完事故流程后，不辞而别，不配合甲方收集相关资料时，导致甲方在索赔递交资料等环节出现麻烦，乙方将在事故责任人手续上予以通融处理。

10、拒赔案件的处理约定

拒赔案件的处理，乙方经调查取证后，认为不属于保险责任拒赔甲方的，乙方将提供已取证的相关证据给甲方。

11、超时报案的处理约定

乙方考虑到甲方的行业特殊性，在发生事故时，部分客户对保险事故处理操作方法不了解，未能在出险小时内报案的，造成迟报案的，甲方承诺不以此由拒赔。

12、赔案支付特别事项处理的处理

对于甲方的部分案件需特别支付的，如部分贷款抵押车辆的赔款提供受益人委托书问题，除出现全损情况以及贷款银行具体特别要求外，无需提供受益人委托书这一手续，赔款仍将赔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13、对于甲方名下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的较小的单方保险事故，为了保障甲方的利益，经过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由当事司机拍下事故现场全貌以及碰撞部位的照片，并提供相关的索赔单证(含双方赔款协议、身份证明、联系电话)和资料，乙方将按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通融赔付。

14、甲方名下车辆出险后被拖至交管部门，事故处理完毕后再由交管部门拖至维修点而产生的二次拖吊费用，甲方可事先向我司提出申请，为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此次事故产生的二次拖吊费给予通融赔付。

15、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属于保险合同责任的事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参与调解、应客户要求推荐律师。

附：理赔时限表(除1小时快赔案件外)

理赔服务种类

工 作 时 限

现场

查勘

出险

地点

深圳市

当地人保分钟内赶赴现场

全国范围

当地被委托人保接到报案后分钟内赶赴现场

定

损

常见

车型

损失金额x万元以下□x个工作日内完成

损失金额x万元至7万元□x个工作日内完成

损失金额x万元以上□x个工作日内完成

赔

案

审

批

正

常

赔

案

赔款金额x千元以下：当天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x万元以下□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x-xx万元□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万-万□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非

警

检

赔

案

赔款金额x万以下□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为x万-x万：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为x万-x万：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被盗车

赔 案

赔款金额为万以下□ 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为万-万□ x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预付

赔案

赔款金额为x-x万：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为x万-x万：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赔款金额为x万-万□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通融赔案

赔款金额为x万元以内□x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注：我们将严格遵从理赔服务时限，在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无论其损失大小，我们将于当日内完成理算，并尽可能在xx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第五条 附 则

一、本协议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x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具的保单受本协议管辖。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保存，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三、保险人(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供了其所投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保险条款是本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保险人已就保险合同的内容(包括免除保险人责任部分)向甲方进行了明确的解释和说明，甲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接受。

四、本协议其中一方对本协议有修改或补充意见，则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得到双方认可并签章认可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生效。

五、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可以采取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授权人签： 乙方授权人签：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标体承包合同篇六

凡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为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所负责的财产，均可成为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标的。

金银、珍珠、钻石、宝石、邮票、古币、古玩、古画、高级艺术作品、电脑资料及现金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时，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有价证券、票据、文件、帐册、图纸、、爆炸物品一律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单注明的地点由于自然灾害及任何突然和不可预料事故(除本条款第三条规定者外)造成的损坏或灭失，本公司均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 自然磨损、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自燃、鼠咬、虫咬、大气或气候条件或其他逐渐起作用的原因造成财产自身的损

失。

2. 进行任何清洁、染色、保养、修理或恢复工作过程中因操作错误或工艺缺陷引起的损失。
3. 电气或机械事故引起的电器设备或机器本身的损失。
4. 政府或当局命令销毁财产的损失。
5. 贬值及发生事故后造成的一切间接或后果损失。
6. 盘点货物时发现的短缺。
7. 堆放在露天以及使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做棚顶的罩棚下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雨造成的损失。
8.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9. 明细表中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10.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动以及政府有关当局没收、征用引起的损失。
11. 直接或间接由于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

第四条：赔偿处理

1. 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十四天或经本公司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供详细的书面事故报告及损失清单。
2. 保险财产若遭盗窃，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追查损失财物，同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派员进行现场调查时，给予便利。

3. 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偿付，但以不超过受损财产的保额为限。

4. 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事故报告、损失证明和其他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单证。索赔期限，从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如发现被保险人提供的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失实时，本公司对该项索赔有权拒绝赔偿。

5. 保险财产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接受损保险财产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赔款，其市价低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按市价赔偿；如其市价高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则其差额应认为被保险人所自保，本公司接受损财产的保额与其市价的比例赔偿。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6. 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时，本公司可按损失程度赔付现金或赔付基本上修复原状的合理的修配费用。

7. 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本公司如按全损赔付，其损失价值应在赔款内扣除。本公司可以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8. 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组成的财产，如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该受损财产与所属整对或整套财产保险金额的比例。

9. 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减少相应部分的保险金额，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保险金额，应加缴恢复部分按日平均计算的保险费。

10. 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行使或保留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在本公司支

付赔款时，被保险人应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11. 如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在损失发生时另有其他承保该项财产的保险存在，不论系被保险人或他人所投保，本公司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第五条：其他事项

1. 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对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如被保险人拒绝采纳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本公司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2. 保险内容如有变动或承保风险增加时，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办理批改手续。否则，本公司对由变动或风险增加所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3. 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也可十五天前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于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按本公司短期费率计算，后者应按日平均计算。

4.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审理。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法律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

投保申请书(财产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财产险投保申请书 投保单号：

保险标体承包合同篇七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 (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总保险金额: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 保险有限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出单公司地址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航空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

(三)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四)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六)遭受盗窃或者提货不着的损失；

(七)在装货、卸货时和港内地面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及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在发生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保险货物而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标体承包合同篇八

1. 养殖保险_____险保险单(正本)

鉴于_____ (以下称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投保养殖保

险_____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养殖保险_____险的规定，承担被保险人下列标的的保险责任。

业务性质： _____ 保险单号： _____

标的分类

投保数量

何价投保

投保成数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储 金

附加险

合 计

标的座落地点

经度： 纬度：

总保险金额

(大写)

总保险费

(大写)

储 金

(大写)

保险责任期限

1.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2.

本保险标的有无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相同保险?

备注

被保险人地址及邮政编码： 保险人： 保险公司(签章)

电话号码： 地址：

所有制及占用性质： 邮码：

电话：

年 月 日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养鸡保险条款

投保条件

第一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鸡场均可投保：

(一)鸡舍饲鸡10000只以上；

(三)投保鸡只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投保鸡只应为

无伤残、无疾并营养完全、饲养密度合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依照本规定负责赔偿：

(一) 特定传染病(选定责任)；

(二) 特定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选定责任)；

(三) 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诊患本条中的特定传染病，并且经当地县级(含)以上政府命令需要扑杀、掩埋、焚烧的。

(注：选定保险责任原则见通知)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鸡只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饲养人员及其家属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二) 保险鸡只互斗、中暑、冻、饿致死，淘汰宰杀；

(三) 战争、军事行动或**；

(四) 在观察期内因第二条中特定疾病所致死亡；

(五) 违反防疫规定、拒绝防疫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六) 保险责任规定以外的其他疾并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死亡以及其他任何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鸡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鸡场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管理不善导致保险鸡只损失；

(三)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但属于第二条列明的原因除外)。

保险期限

第五条 根据鸡的饲养用途及生长阶段，划分为：

(一) 肉用鸡：从10日龄起保至56日龄为止；

(二) 产蛋鸡：

育成阶段：从43日龄起保至140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141日龄起保至500日龄止；

(三) 种鸡：

育雏阶段：从1日龄起保至42日龄止。

育成阶段：从43日龄起保至140日龄为止；

产蛋阶段：从141日龄起保至500日龄止。

第六条 保险肉鸡，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7天为传染病观察期；
保险产蛋鸡和种鸡从保险单生效之日起15天为传染病观察期。

第七条 保险鸡只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宰杀或调离约定的保险地点，该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一) 每只肉鸡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至56日龄投入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三) 每只种鸡的保额最高不超过购雏费和生长至140日龄投入的饲料费之和的八成。

第九条 保险费：

按保险人规定的费率标准计收。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事故时，以每栋鸡舍一次性事故(其出险天数最长定为连续7天)计算死亡数。若死亡数低于或等于实际存栏数的15%时，不负赔偿责任；若死亡高于实际存栏数的15%时，按死亡数扣除死淘数予以赔付。

肉用鸡、产蛋鸡育成阶段、种鸡育雏阶段和育成阶段：

产蛋鸡和种鸡的产蛋阶段：

赔款=死亡只数×(1-死淘率)×每只保额×赔付百分比-残值

一般肉鸡死淘率为5%；产蛋鸡育成阶段、产蛋阶段死淘率为10%；鸡种死淘率分别是：育雏阶段为5%，育成阶段为10%，产蛋阶段为8%。

若保险金额高于保险鸡只出险时的市场实际价值时，则按出险时的市场实际价值计赔。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实际饲养只数大于投保只数，按投保数与实际饲养只数比例赔付。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政府畜牧兽医部门和所属兽医师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和治疗证明、死亡证明、防疫证明。

第十三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鸡只损害而造成鸡只死亡，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必须协助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若被保险人已取得部分赔款，保险人应在赔偿中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行使代位追偿权时，不影响被保险人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保险鸡只发生部分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鸡只数应相应减少，具体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鸡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有关部门加强鸡只饲养管理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规章制

度，防疫注射要有记录，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做好防疫、治疗及安全防灾工作。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地址变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标的数量变动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保险鸡只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救护，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以及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到现场查勘，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鸡只。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如不履行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体承包合同篇九

1、合同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完成该项任务时止。

3、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工作内容

3.1、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 合同附件a更详细说明乙方工作内容.

3.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 可变更调整乙方的工作或安排乙方兼任其他岗位。乙方有关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 但未经甲方批准, 必须服从,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甲方的管理和安排, 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变更任何合同条款。

3.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4.1、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 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2、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已告知了乙方公司的工作规章, 乙方对此必须时刻遵守。如果乙方违反了工作规章或本劳动合同条款, 甲方有权按劳动合同和员工手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分。如果乙方的工作行为或乙方的工作失误使甲方受到损失的, 乙方要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的规章, 甲方就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且不会支付乙方除工资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4.3、乙方对外代表甲方的任何签字都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资及一切费用中支付第三方由于乙方未经授权而签字引起的一切费用, 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工作职责

5.1、甲方安排乙方每周工作____天，休息____天。

5.2、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或者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但乙方未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而加班除外。

5.3、乙方有权享受的有薪节假日、年假、其他事假、病假和其他福利将依照公司的规定享有。

5.5、本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及公司随地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公司、维护公司利益和荣誉，服从公司管理。如果乙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视情节给乙方以经济或行政处罚，直至开除。如果乙方触犯刑律，公司将把乙方开除。

5.6、乙方如有正当理由，经过申请批准，可请事假，甲方不负责发放事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

5.7、甲方对乙方的一切经批准的休假只发放基本工资，不发放奖金及各种补贴。

第六条劳动报酬

6.1、乙方月工资详见附件a[]附件a详细说明了乙方的工资、补贴和奖金，并介绍了乙方每月工资及各种补贴和奖金的条件。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补贴和奖金甲方考核乙方工作合格按考核实际情况核实应得奖金后发放。

6.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补贴、奖金均为税前收入，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

6.3、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

工资水平，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保险与福利

7.1、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将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标准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在其档案所在地缴纳，此后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2、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法定节日休假，请事假和病假。

第八条劳动纪律

8.1、乙方愿意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中写明的各项规定的要求。同时，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的利益。

8.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绝不将甲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向第三方泄露；不将业务档案、业务凭证等资料复制或转借给第三方。

8.3、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8.4、若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新规定及甲方新规章制度相抵触，乙方同意服从国家新规定和甲方新规章制度。

8.5、甲方对模范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乙方，可以进行奖励和处罚。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9.1、在本同执行期内，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同意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9.1.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的。
9.1.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9.1.3 甲乙双方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本合同执行的(例如：甲方的经营状况、组织机构发生变化，人员结构、工作岗位需要调整等；乙方的工作表现，知识技能、身体状况等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等)。

9.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9.3、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以下录用条件中任何一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9.3.1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婚姻及生育状况、体检证明等)必须真实无误。

9.3.2 乙方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传染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病症，能保证正常工作。

9.3.3 乙方各方面表现良好，没有吸毒、斗殴等各种劣迹，富有爱岗敬业精神。

9.3.4 乙方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

9.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9.4.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
9.4.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9.4.3 未经甲方同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而接受

任何方面之报酬的。

9.4.4行为不端损害公司名誉的。

9.4.5试用期满后，被发现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9.4.6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3.2项约定调整乙方职位时，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和安排的。

9.4.7乙方基于私人理由而向公司申请离职的。9.4.8被依法进行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9.5、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9.5.1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经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5.3违反本合同第九条9.1项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9.5.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甲方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并向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后进行裁员的。

9.6、乙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特殊书面约定或承诺除外)。

9.7、按约定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乙双方可采取提前向对方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的方式履行。标准为解除合同时乙方的月工资。

9.8、合同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30天就是否续订劳动合同表明意向。双方同意续订的，应以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

手续;若一方或双方无续约意向的,应于合同期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否则,合同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延续,续订期限与本同期限相同,甲乙双方应办续订合同手续。

9.9、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合同随即终止: 9.9.1合同期限届满。

9.9.2甲方宣告破产或者依法解散、关闭、撤销。9.9.3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9.9.4乙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其他

10.1、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及赔偿金额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损失程度确定。

10.2、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据法律及甲方规章制度承担赔偿责任。

10.3、乙方属于接受甲方出资培训或提供住房的,如发生违约情况,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和相关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10.4、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或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申请调解的,双方均有权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60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任何一方,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

附件。

10.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经双方同意，涂改本合同的，或未经双方授权、委托、代签本合同的，本合同无效。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1.1、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接受并遵守各项规定。

11.2、甲方提示：公司在合同关系的各个方面均奉行开放政策，任何看法、建议、设想或问题可与您的主管商讨。如果在商讨后您觉得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欢迎您与更上一级主管商谈。

甲方：____乙方：____

授权代表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标体承包合同篇十

货物保险合同范本【1】

1. 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
4. 数量_____
5. 总值_____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 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
8. 装船时间_____
9. 装运口岸_____
10. 目的口岸_____

11. 装运唛头, 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 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

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 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 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

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 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 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 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 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 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 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14. fob/fas条件

14.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2 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

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

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

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

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 c&f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

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

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

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

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

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

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

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

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